調查報告

壹、案 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永 靖鄉公所辦理「彰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 興建使用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 低情事;另補助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亦 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審計部函報彰化縣政府暨永靖鄉公所辦理「彰 化縣永靖鄉簡易棒球場」興建使用情形,發現涉有未盡 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案經本院調閱有關卷證,並 於100年10月3日約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設施處處 長葉丁鵬、彰化縣政府秘書長賴振溝、教育處副處長陳 逸玲、建設處科長陳文慶、彰化縣永靖鄉公所主任秘書 李慧美暨有關人員。業經本院調查竣事,爰臚列調查意 見如下:

一、計畫主辦機關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部分:

- (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該工程雖於96年9月竣工,惟完工後因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延宕2年3個月至98年12月方取得使用執照,核有怠失。
 - 1、按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區域計畫公 告實施後,不屬第11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 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 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 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 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同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 定:「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得

- 95年1月25日始取得建造及雜項執照,延宕建造及雜項執照取得,亦影響工程發包期程。
- 3、本案預算書圖係該公所委託縣政府代為審查,縣 政府於 93 年 9 月審查完成,當時開發土地之使 用分區仍為特定農業區,編定類別為墳墓用地; 俟開發土地於 94 年 10 月完成變更為特定專用 區,編定類別包括國土保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交通用地三類,其中,國土保安用地不得 申請開發。惟原預算書圖部分設施係座落於變更 後之國土保安用地上,該公所未依變更後土地編 定情形重新修正預算書圖各項設施配置,便據以 申請建造及雜項執照,復因縣政府審查建造及雜 項執照時亦未察覺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 地,即予審查合格,並於95年1月25日核發本 案建造及雜項執照。嗣工程發包後,施工廠商(祥 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所於94年12月 14日簽約)分別於95年5月9日及6月2日函知 該公所鑑界時發現界線標竿、棒球場護網、水資 源回收池及夜間照明等設施超出可建築土地範 圍,若依合約書施工導致不能取得使用執照,均 應由該公所自行負擔解決,惟該公所仍未能審慎 處理,而要求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內容施作,致 工程雖於96年9月13日竣工,申請使用執照時 即因上開設施及部分 RC 排水暗溝占用國土保安 用地,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經縣政府要求重新辦 理非都市開發審議後再行申請。惟該公所仍未依 契約規定要求該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用地變更編 定作業,而係另案於97年10月委託東穎科技有 限公司辦理,增加公帑支出27萬5,100元。該 公所於 98 年 9 月完成變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

更編定作業,於98年12月取得使用執照,除延宕使用執照取得外,亦影響球場啟用期程。

- 4、綜上,該公所未依上開規定先行辦理土地使用分 區變更即完成預算書圖審查作業,其程序更編 且延宕建造及雜項執照取得;嗣後土地變更編 後亦未重新修正預算書圖,即辦理工程發包編 後亦未重所修正預算書圖,即辦理工程發包 施工廠商於鑑界後告知部分設施超出可建 地範圍,該公所亦未審慎處理,仍要求 約內容施作,工程雖於 96 年 9 月竣工,後 因部分設施上明國土保安用地,延宕 2 年 3 個 月至 98 年 12 月方取得使用執照;另該公所建 政府間分工協調欠當,致未依契約規定要求更 所 政府間分工協調欠當,致未依契約規定要求 事 實,而另案委託其他廠商辦理,增加公帑支出 85 萬餘元,核有怠失。
- (二)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未確實評估營運維修成本及其 財源籌措可行性,致完工後因經費有限未能妥善管 理維護相關設施,肇致球場 96 年 9 月竣工起算閒 置迄今仍未開放使用,核有怠失。
 - 1、按行為時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地方 總預算編製要點第12點第3款第2目規定:「重 大新興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應先 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 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同要點第23 點規定:「鄉(鎮、市)總預算之編製,準用本 要點之規定。」
 - 2、查本案 92 年 6 月提報體委會之計畫書及 93 年 6 月審查通過之規劃報告,均無成本效益分析相關 資料,亦未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 籌措之可行性,核與上開規定欠符。該球場於 96

年 9 月完工後,迄今仍未訂定使用管理辦法,相 關營運配套措施付之闕如,影響球場管理維護工 作,期間因該公所經費有限,僅派駐1臨時人員 辦理球場設施維護管理工作,復因該員並非體育 專業人員,且管理維護工作草率,致球場雜草叢 生,生態滯洪池被垃圾、棄土及雜草淹沒,喪失 原有調節洪水及排水功能; 另球場未定期維護且 久未使用,造成紅土層下沉、磁土砂浮出及紅磚 粉流失等現象,影響使用安全。俟球場於 98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該公所復以上開球場設施管 理維護不當,貿然開放易造成傷害為由,迄 100 年 10 月本院約詢時仍未開放使用,期間更因管 理不善,致自來水表及部分電纜線遭竊,自 96 年9月完工起算迄今,閒置長達4年1個月。次 按縣政府 100 年 1 月 24 日研提本案閒置活化推 動改善報告,該球場需整修項目包括:內野區紅 土刨除與重鋪、外野區植草、電纜線修復與電力 申請、噴灌工程修復、地下水供水系統、停車場 通道改善及球場外圍空地圍籬綠美化等,所需經 費約 1,100 萬元,預估 100 年 11 月 6 日改善完 成開放使用,該球場尚未開放使用即需再投入高 額整修費用,肇致公帑損失。

3、綜上,該公所未依上開規定確實評估球場營運維 修成本及其財源籌措之可行性,致完工後因經費 有限未能妥善管理維護相關設施,肇致球場 96 年9月竣工起算,閒置超過4年1個月迄今仍未 開放使用,除肇致球場長期閒置外,尚需投入高 額整修費用始能開放使用,造成公帑浪費,核有 怠失。

二、計畫補助機關一彰化縣政府部分:

- (一)彰化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及雜項執照,俟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辦理變更,審查不周,顯有疏失。

 - 2、查永靖鄉公所於 94 年 12 月 19 日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本案建造併雜項執照,由申請文件所附地籍套繪圖可知,部分設施已占用國土保安用地,惟縣政府未能謹慎審查,仍予以審查合格,並於 95 年 1 月 25 日核發本案建造及雜項執照,其土地使用管制審查工作未盡覈實。俟該公所於完工後向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縣政府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該公所重新辦理非都市開發審議後再行申請,就地合法,核有審查不周責任。
 - 3、綜上,彰化縣政府未依上開規定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及雜項執照,俟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並要求該

公所重新辦理非都市開發審議後再行申請,疏於管理,難卸疏失之責。

- (二)彰化縣政府未本於上級主管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 考核該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 ,肇致球場長期閒置及公帑損失,核有怠失。
 - 按國民體育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5條規定:「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其業務受主管體育行政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 2、彰化縣政府於92年4月函請各公所提供土地作為規劃彰化縣標準棒球場地之用,惟取得土地後,未考量該公所財政及人力資源有限,逕補助該公所1,000萬元興建球場並負責後續管理維護工作,且未依國民體育法第5條規定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相關業務,致該公所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工作,且完工後因經費有限未能妥善管理維護相關設施,筆致球場長期閒置及公帑損失。
 - 3、綜上,彰化縣政府未本於彰化縣國民體育主管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切實執行,肇致球場長期閒置及公帑損失,核有怠失。

三、計畫補助機關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部分:

-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案件,未 依規定落實審查作業,嚴重影響計畫後續執行成效 ,顯有疏失。
 - 1、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92年11 月3日訂頒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縣

- (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 簡稱補助要點)第5點規定:「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於申請期限前,備齊下列文件提出申 請: …… (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1、內容應包 括:……(8)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及財務計畫。(9) 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三)土地權屬證明文 件。(四)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1、申請補助 新建、改建或增建建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2) 如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應同時檢附 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復依行為時之非都 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為鄉村區、工業區、特定 專用區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 更:七、申請開發為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或不 可歸類為工業區、鄉村區及風景區之土地達二公 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 2、經查縣政府於93年6月2日及同年9月24日分別檢附相關資料,函請體委會補助本案工程費,依縣政府提陳計畫書內檢附之土地使用說明農業區,且開發面積超逾4公頃,惟縣政府未按前開規定於申請補助經費時,完成土地使用分區書,並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又計畫書書人依前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財務正立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財務正述檢附與可行性評估等,惟體委會於93年10月15日召開輔助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府,稅15日召開輔助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府補正或說明,逕依會議決議,於93年11月12日核定94年度補助本案工程費3,000萬元。
- 3、綜上,縣政府申請補助興設棒球場,未檢具完備

之計畫書,惟體委會未落實依上開規定辦理審查,仍核予補助,不僅相關規範形同具文,亦肇致計畫後續執行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問題,延宕建造及使用執照之取得;復因缺乏完善財務、營運管理計畫,影響球場開放營運,並造成長期閒置,顯有疏失。

-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確實就施工查核缺失辦理後續追蹤管考,復未積極追蹤計畫執行成效,任令完工設施長期閒置未用,難卸失當之責。
 - 1、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 定:「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機關應督促 監造單位及廠商限期改善,並將改善前、中、後 之情形拍照留存;其應檢討改善者,機關應於期 限內改善完妥,報查核小組備查。」經查體委會 雖於 96 年 3 月 5 日辦理本案施工品質查核,提 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開工期程延宕、主辦機關 督導頻率不足等多項缺失,函請縣政府及該公所 限期改善,並經縣政府數次函報改善情形(96年 6月29日、9月26日及10月26日),嗣仍未通 過體委會審查,惟該會僅於96年11月19日函 請縣政府就後續改善情形逕予審定後再報會備 查,並未賡續就縣政府後續辦理結果追蹤列管。 又體委會於96年8月29日函縣政府略以,本案 查核改善結果於報會辦理結案前, 體委會相關補 助經費暫緩撥付,惟仍續於96年12月31日、 97 年 1 月 15 日撥付縣政府監造費及工程補助 款,合計 757 萬餘元。以上顯示,該會對於補助 案件之施工品質查核所發現缺失事項,未確實列 管追蹤其後續改善成效。
 - 2、次查,棒球場於96年9月13日完工後,於申請

3、綜上,體委會補助縣政府興建棒球場,雖於工程施工中派員查核施工品質,惟針對查核發現缺失,未持續追蹤管考,並促其積極改善,未能發揮查核效益;且於該場地完工後,該會未追蹤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嗣場地迄今遲未對外開放,該會復未辦理訪視,以查究原因,而任令設施長期閒置未用,難卸失當之責。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暨永靖鄉公所。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吳豐山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日 附件:本院100年7月20日 (100)院台調壹字第1000800277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宗。